學管科

(一)十二年國教

各校執行108新課綱重點事項報告：

1. 有關科技領域：國中科技領域師資不足者，務必積極薦送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取得科技領域教師證，並願意擔任科技領域教師，師資缺乏之學校務必讓配課教師報名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研習課程，110學年度本府將持續控管各校師資情況，國教署亦將科技領域師資列為重點控管項目。本縣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如下：

(1)子計畫一：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110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南投縣延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南投縣南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南投縣埔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南投縣旭光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四大中心協助各校活動師資增能與帶領各區國小科技類活動協助、設備漂移及課程開發與計畫諮詢；這學年新增，已申請1萬元至科技中心增能活動學校有31所，補助學校交通費與代課費、增能後之學校教學材料費等。

(2)子計畫二：補助國中14校運用外部人力以協同教學模式支持偏遠地區學校科技領域課程不足師資。

(3)子計畫三(地方政府)：辦理全縣競賽，推薦至全國參賽。

a. 辦理全縣110學年度國中小micro:bit競速解題競賽，比賽時間：111年4月，時間:9:00-14:00，比賽地點：南投縣光復國小（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67號)。

(a)108學年度：本縣全校班級數18班（含）以上國中小與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所有國中小務必參賽。

(b)109學年度：草屯鎮、國姓鄉、中寮鄉、水里鄉前一學年度未參賽國中小務必參賽。

(c)110學年度：竹山鎮、鹿谷鄉、信義鄉前二學年度未參賽國中小務必參賽(請儘快準備)。

(d)111學年度：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前三學年度未參賽國中小務必參賽。

b.已辦理全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比賽日期：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比賽地點：旭光高中，對象：六班(含)以上至少報名1隊;24班以上學校得多報1隊(每隊至多3人)，國中六班以下學校鼓勵報名競賽。

(4)子計畫三(學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5萬元，110學年度補助25校， 預計111年4-5月申請111學年計畫，有意申請學校可事先準備。

2.有關課發會：落實課發會組織功能，釐清課發會權責，督促課發會依程序運作（課發會會議討論事項及格式參閱附件一）

3.有關校訂課程：務必依本縣課程計畫規定，規劃並落實新課綱彈性學習課程，此項列為往後影響補助款考核重點項目。

4.落實課程審查：督促課發會對校內課程進行計畫審查以及自我評鑑。引進專家到校輔導：尋找專家，包含：輔導團到校輔導、課程專家協作、前導學校課程協助...等。(課程評鑑檢核表參閱附件二）。

5.請轉知家長及師生可以至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https://adapt.k12ea.gov.tw/)查詢適性入學各入學管道。

6.本縣十二年國教育資訊網(https://reurl.cc/Npj5ve)，已建置111學年度中投區升學相關資料，請轉知所屬畢業班教師及學生。

7.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時間預計為111年5月21日、22日。

8.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及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經費結報請旭光高中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完成結報。

9.110 學年度核定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之核心及中堅學校共18校，包含：三光國中、鹿谷國中、北山國中、竹山國中、社寮國中、鳳鳴國中、竹山國小、水里國小、中和國小、愛蘭國小、育樂國小、南光國小、國姓國小、互助國小、漳和國小、鳳凰國小、隆華國小、新民國小)，本案已於110年9月29日核定，並預撥經常門60%

經費，國教署擬於111年2月11日召開期中評估檢核會議，通過後由本府向請撥中央第二期款項，請學校於111年8月15日(一)前檢附領據、經費結報表及成果報府辦理核銷(府教學字第1100224072號)。111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延長一年，國教署擬於2月份召開縣市說明會，有關新學年度申請說明將另案函文辦理。

10. 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到校宣導將於1月底核定各校，請務必於111年3月31日前執行完畢。

(二)課程計畫

1. 務必依本縣課程計畫各項規定，規劃並落實新課綱課程，此項列為往後將實際影響補助款之考核重點項目。
2. 去年經中央查核，部分學校仍有以下狀況：
   (1)課發會缺少程序完備之佐證資料。
   (2)學習節數一覽表仍有年級節數不符課綱規範。
   (3)校網首頁仍未見連結110學校課程計畫的連結路徑，舉如僅上傳舊學年度、連結無法開啟……等。
   (4)國中採領域分科教學，請留意須於課發會紀錄中呈現。
   (5)彈性課程計畫內容，請務必按照規定格式，如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學習表現、校訂內容、學習目標、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請避免以自訂格式呈現。
   (6)第一類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規劃，務請確實依跨領域設計，未符者不予通過。
   (7)國小彈性課程規劃，請納入資訊教育議題。
3. 全數學校均須訂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並須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含會議紀錄及日期)，納入課程計畫中，掛置於學校網站首頁，俾利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4.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或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於學期上課

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5. 為落實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健全學校課發會功能，請各校召開課發會時參照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格式範例(附件一)，確實討論並紀錄。
6. 為落實課程評鑑，請各校依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確實完成校內自我評鑑(課程評鑑檢核表參閱附件二)。

(三)精進計畫

1. 預定 111 年 8 月 22(一)-23(二)日夢的 N 次方南投場，請各校列入行事曆並結合各校共備日，鼓勵國中小各領域教師報名。
2. 110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以下八所學校通過：仁愛國中、宏仁國中、大成國中、國姓國中、埔里國中、魚池國中、明潭國中、同富國中。
3. 南投縣 111 年國中學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力檢測及國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學力檢測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舉行。
4. 為落實國民中學及小教育階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健全教師專業發展機制，以精進課程學品質，提升教師學效能與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本縣精進教學計畫以「落實新課綱」，以五年期程（108~112 學年度）進行規劃。將 109 學年度訂為新課綱推動之「伸展期」，落實校長、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外，也持續推動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以涵育學生之核心素養。除了分析各校課程推動成果外，建立新課綱檢核機制，並將課程與教學訪視轉型為新課綱推動

諮詢與輔導之方式進行。110 學年度，為能落實教學實踐深化，將精進教學定位為「深化期」，本學年度除輔導團強化學校教學增能外，國教署培訓本縣之「在地培力核心講師」將成立本縣「校訂課程輔導團」提供各校推動課綱諮詢及輔導工作，並進行校訂課程駐校協作規劃，協助校訂課程計畫撰寫待改進的學校以提升課堂教師教學精進。

5. 110 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以「敦品勵學、全人涵養、素養生活、科技未來」為教育願景，以「心價值、興課程、欣能力」為目標，以「引領教育價值的共識領導、強化課程規劃的設計能力、實踐幸福課堂的學習活力」為主軸。



110 學年度專業成長活動規劃如下：

項次	行動策略或方案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執行期程
1	A-1-1-1 前置規劃暨撰寫會議	規劃本縣 110 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目標及撰寫方向	111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
2	A-1-1-2 學習社群暨學校本位行動方案審查	強化本縣國民中小學申請計畫規劃之脈絡性	111 年 3 月 17-18 日

3	A-1-1-3 縣內審查暨自我檢核會議	審查總體計畫經費編列狀況。提供本縣計畫送審前之修正意見	111 年 4 月 21 日
4	A-1-1-4 期中輔導暨執行小組運作會議	輔導團、學校、相關團體執行精進教學計畫之困境與解決策略及檢討本縣 109 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各項子計畫辦理成效。	110 年 12 月 30 日
5	A-1-1-5 生命教育典範學習研習	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生命教育專業知能，有效落實生命教育及推動生命教育活動。	110 年 9 月 23 日
6	A-1-1-6 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研討會	辦理品德教育交流分享研討會，對教育的核心價值與課程融入有更深的認識。	110 年 10 月 21 日
7	A-1-1-7 媒體素養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研習	邀請有實際執行過媒體素養教育的教師、專家及學者分享，希望達到種子擴散效果，提升媒體素養教育成效。	111 年 5 月 26 日
8	A-1-1-8 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觀摩會	讓各校對交通安全的核心價值與課程的融入，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111 年 7 月 6 日
9	A-1-1-9 聘任督學到校輔導與諮詢	提供本縣學校領導人行政領導及課程與教學領導實務經驗傳承	每學期約 2 次
10	A-1-2-1 TDO 導向的校長共備觀課工作坊	透過工作坊使校長具有共同備觀議課之基本理念與基本能力，可以增進學校之課程領導	110 年 11 月至 110 年 5 月
11	A-1-2-2 新課綱家長認同與參與研習	針對家長辦理新課綱增能活動，強化其支持課程綱要落實之素養。	110 年 9 月-111 年 7 月

12	A-1-3-1 國小課程核心小組運作工作坊	由講師帶領學校課程核心小組成員進行課程設計操作，以解決教育現場運作實際困境	110 年 8 月-111 年 6 月
13	A-1-3-2 國中課程核心小組工作坊	講師帶領學校課程核心小組成員進行課程設計操作，以解決教育現場運作實際困境	110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
14	A-1-3-3 在地培力核心講師到校服務(校訂課程輔導團)	針對學校推動新課綱所面臨之困境，給予後勤支援，落實「推動在縣市、人才在地方」，更廣泛、深入地引路同行，以提升教師士氣。	110 年 8 月-111 年 6 月
15	A-1-4-1 創發課程人才培育	結合創意、科學及資訊，動態與靜態課程，讓課程學習更具多元與活潑化。以培育教育軟實力。	111 年 4 月 20 日
16	A-1-4-2 實驗教育課程分享	經由實驗教育理念探討，建立實驗教育發展之概念。藉由課程方案介紹，促進以課程規劃能力。	111 年 4 月 15 日
17	A-1-4-3 課程審查與評鑑實務工作坊	增能課程計畫規劃撰寫及備查人員專業知能之實施。	110 年 3 月 18 日-4 月 2 日
18	A-1-5-1 校長跨界治理研習	提供國中小學教學卓越經驗交流平臺，讓校長之間形成策略聯盟，促進校際合作。	111 年 1 月-4 月
19	A-1-5-2 教育典範交流與分享	增進跨業知能，轉化涵育校長領導素養及激發經營管理創意。	111 年 1 月-4 月
20	A-1-5-3 鄉鎮級教務人員社群工作圈	以社群運作方式建構分享與支持平台，強化教務人員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形成縣級課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

		程推動與回饋之完善循環系統。	
21	A-1-5-4 教務人員專業手冊工作坊	強化教務行政與課程推動有可以依循的SOP，提升學校整體的運作效率。	110 年 10 月-111 年 4 月
22	A-2-1-1 彈性學習課程發展歷程能力培養工作坊	分區辦理協助全縣各校教學組長規劃校訂課程及了解課程發展歷程及實務並培養學校教師校訂課程能力。	111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4 日
23	A-2-1-2 學校本位教師專業成長區域聯盟	鼓勵教師進行跨校聯盟，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有效之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以利推動新課綱。	110 年 8 月-111 年 6 月
24	A-2-2-1 中年級校訂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	鼓勵學校教師採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方式，如分組合作學習、素養導向教學等活化教學，協助學生學習。	110 年 9 月-111 年 5 月
25	A-2-2-2 素養導向課程共備工作坊	辦理產出型「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工作坊」，以提升本縣各校校訂課程發展規劃，落實新課綱推動	110 年 9 月-111 年 5 月
26	A-2-3-1 跨領域協同教學之課程設計與實施	協助學校教師協同教學之教材運用並認識教師跨領域協同教學之模式能培養教師跨領域協同教學能力	110 年 10 月 14 日-15 日
27	A-2-4-1 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透過社群運作促進校長及教師課程與教學對話，形塑共備共學氛圍將專業議題探究歷程，轉化為教學方案提升自我教學效能	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6 月 18 日

28	A-2-4-2 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實施計畫	建立教師進入教學現場應有的專業態度。	110 年 8 月-111 年 6 月
29	A-2-4-3 教學輔導三階支持體系方案	培訓教專三階(初階、進階、教學輔教師)人才及含三階人才認證培訓與三階人才實務探討及初階專業回饋人員審查	110 年 8 月-111 年 7 月
30	A-2-4-4 社群召集人培訓與回流	以提升本縣各校校本專業發展規劃，落實 108 課綱推動。	111 年 8 月
31	A-2-4-5 初任教師支持輔導實施計畫	強化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協助初任教師盡快適應並勝任教師生活。	110 年 8 月-111 年 6 月
32	A-2-4-6 薪傳教師培訓與回流增能	透過薪傳教師的培訓，引領初任教師增強其班級經營及專業教學技巧，擴展其發展潛能及專業能力。	110 年 8 月-111 年 6 月
33	A-2-5-2 國小自然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授課研習	輔導教師能落實教學實踐，以學生中心，因應學校本位課程，熟悉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善用多元評量，以提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效果。	110 年 8 月-111 年 6 月
34	A-2-5-3 國中生活科技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	提升科技領域授課教師專業知能，豐富教學內涵，以利推動本縣科技課程輔導工作。	110 年 8 月
35	A-2-5-4 國小生活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	提供教師多元的生活課程教材與教法研討精進互動機會，增進教師教學成效	110 年 8 月
36	A-2-5-5	協助非專長授課教師	110 年 10 月 15 日-16

	手做家政素養 Easy Go	精熟家政科課程之教材教法，提供實用之教學資源。	日
37	A-2-5-6 國小數學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授課研習	輔導教師能落實教學實踐，以學生中心，因應學校本位課程，熟悉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善用多元評量，以提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效果。	110 年 8 月-111 年 2 月
38	A-3-1-1 國小學生國英數領域學習能力評量	進行五、六年級的學習成效施測並建立學習常模，了解城鄉學習差距，藉由逐年推動，敦促教師在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前提下，調整教學模式，達成精進教學能力之目標。	111 年 5 月 17 日
39	A-3-1-2 國小學生學習能力評量成效分析	教師能運用「學生能力檢測」結果，規劃補救教學方案，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學校行政團隊能透過學生能力檢測結果分析，進行教師增能改進教師教學策略。	110 年 8 月 5 日-6 日
40	A-3-1-3 國中學生學力檢測、追蹤暨輔導實施計畫	了解本縣國中學生國語文、數學、英語文、社會、自然領域學習成就之現況，作為推動補救教學之參考，以追蹤本縣國中學生學習成就的變遷趨勢，以檢視課程與教學實施的成效	111 年 5 月 19 日
41	A-3-1-4 國中學生學習能力評量成效分析	教師能運用學生學習成就測驗結果，清楚了解學生學業概況，規劃補救教學方案，提升學	110 年 10 月 10 日-111 年 4 月 30 日

		生基本能力。	
42	A-3-2-1 國小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教材分析與命題評量工作坊	以社會及自然領域課程規畫採工作坊形態，透過共備實作歷程，促進教師經驗交流，活絡教學活化教材。	110 年 9 月-10 月
43	A-3-2-2 國中教師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教材分析與命題工作坊	協助教師能夠依據教學目標研擬適切的評量方式、內涵、時機，發展有效、多元的評量工具，以呈現多元的學習結果，提供更適性化的教學。	110 年 9 月-111 年 7 月
44	A-3-3-1 資訊知能-運算思維教學種子教師	透過資訊融入教學專業成長，有效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能力。	110 年 4 月 11 日-15 日
45	A-3-3-2 資訊知能-資訊課程教學運用工作坊	與臺中市資訊教育進行跨市合作計畫，發展本縣資訊校本課程。	110 年 11 月 22 日-25 日
46	A-3-3-3 資訊知能-智慧物聯網的認識與教學應用	透過資訊融入教學專業成長，有效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能力。	111 年 5 月 16 日-20 日
47	A-3-4-1 國際教育計畫-遠距教學	配合疫情需要導入遠距教學可運用之網路平台與介面的應用實際演練，線上認識他國文化及語言，發展國際能力。	110 年 10 月-11 月
48	A-3-4-2 雙語教育案例分享	協助學校建構雙語教育課程發展，落實同儕學習合作，發展學校特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110 年 11 月 11 日

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行動方案摘要表

項次	行動方案	內容概述	執行期程
一	B-1-1 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定期研討會	1.進行團務檢討，反映課程實施與教學輔導現場問題 2.協助解決問題，研擬未來改善規劃方案 3.建立完整追蹤檢核改善機制	110年8月-111年7月
二	B-1-2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培訓種子教師，精進資訊科技能力、近而轉化並實踐教學與評量。	110年8月-111年7月
三	B-1-3 TDO 課堂實作	共備觀議課輔導增能	110年8月-111年7月
四	B-1-4 社群領域研究會召集人培訓	提升領域共備帶領知能	110年8月-111年7月
五	B-1-5 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大會暨團員教學實踐力增能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	建立團員共識、強化團員凝聚力。	110年8月-111年7月

六	B-2-1 國民教育輔導團強化課程劃的設計能力—以提升學力進行跨域的課程設計實施計畫	1. 學生學習困難分析（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 2. 幫助學生學習的跨域課程設計。	110 年 8 月-111 年 7 月
七	B-2-2 彈性課程發展工作坊實施計畫(以概念為本的課程設計概念與實作)	以概念為本的課程設計概念設計實作	110 年 8 月-111 年 7 月
八	B-2-3 輔導團員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工作坊實施計畫	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能力	110 年 8 月-111 年 7 月
九	B-3-1 素養導向多元化教學模式與評量設計實施計畫	1. 素養導向多元教學設計 2. 素養導向多元評量	110 年 8 月-111 年 7 月

(四)輔導團

1. 南投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業務由教育處統籌，其辦公室設置於漳興國小，目前由督學室許毓芳督學負責督導考核，另聘請 5 位縣內熟悉輔導團運作之退休校長擔任諮詢委員，提供計畫審查與輔導團成效訪視之協助。配合「南投縣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07 學年度成立科技輔導團。110 學年度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區分國中組與國小組共 24 團運作，共計有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綜合活動、數學、社會、自然、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生活、科技等領域，另尚有性別平等

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跨領域等議題。

2.為實質整合原先的精進教學計畫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要求國教輔導團成員須於109年12月底前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或鼓勵已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參與國教輔導團。在中央或地方政府自行培訓教師專業發展之輔導支持人力方面，也朝輔導員皆能完成三階段培訓課程方面之要求。

3.110 學年度持續辦理「共備觀議課工作坊」，以幫助各校落實課堂實踐、共備共學、觀課、議課，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之目標。

4.結合輔導團體系之專業支持系統增能研習，請鼓勵所屬輔導團員依規定參加，強化地方輔導團或相關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實施。

5.為推廣運用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已建置新版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供學校教師參考與使用。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m.ntct.edu.tw/ceag/）

(五)學生學習扶助

一、教育部國教署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評選獲獎名單:

1、鐸聲伴學獎：紅葉國小

2、學習潛力獎：仁愛國中

二、為落實縣內學生學習扶助，請各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發布日期：109.4.20)辦理，積極扶助低成就學生。

1.學習輔導小組運作說明如下：

(1)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2)學習輔導小組成員：小組成員人數不限，但應包含校長、教務主任、承辦主任、承辦組長、任課教師、補救教學授課教

師等。

2.召開時間：

(1)應於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之後。

(2)每期開班前及執行後。

(3)視實際情形召開。

3.會議內容：

(1)針對測驗結果報告，討論學生學習情形、研擬教學策略及教材之選用。

(2)依學生能力進行編班或編組。

(3)學生學習成效佳，已有明顯進步且符合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規定，可於學習輔導小組討論後於每年5月份篩選測驗通過後辦理結案。

(4)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接受學習扶助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入班認定。

(5)個案學生登錄結案之認定。

4.本府將學生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正常運作，列入督導與訪視重點項目。

5.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測驗：

(1)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3)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5)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6)**本縣學生總數為100人以下之學校以全校施測為原則**。

6.學生學習扶助開班申請及執行成果填報期程：

(1)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

(2)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

7.異動轉銜注意事項：

(1)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 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2)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但新生報到日期晚於六月三十日之地方政府，其所屬國民中學得延後至該校新生報到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轉入作業。。

(3)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4)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5)各校開班填報，請於期程內辦理。開班人數未達 6 人需函文檢附學習輔導會議紀錄，學生篩選測驗國語文、英語、數學三科成績及開班申請表報府。

(6)學校達開學習扶助班標準而未申請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針對未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計畫期程至科技化評量系統填報其所接受之其他學習資源,且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以持續追蹤其學力發展情形。

(六)英語教學成效

為提昇學生英語力，涵養學生學習興趣，國教署規劃 110 學年度「辦理雙語國家政策－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1.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1)運用所屬英語村、英語情境教室、校園英語角與英語閱讀

角，營造全英語學習情境，並請妥善規劃課程，俾學生經由實際體驗，提升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2)各受補助學校，確依規定辦理採購與財物保管登記，所採購之物品及設備應實際運用於英語教學環境建置，並依規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

(3) 善用南投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各項線上資源，網址: http://netrc.ntct.edu.tw/

2.辦理英語各項學習活動：

(1)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並請運用晨間活動時間或重要集會時間，進行英語闖關、英語廣播、英語歌曲唱跳或英語朝會等活動。

(2)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英語競賽活動(如：英語演講、朗讀比賽、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等)，增加學生參與英語活動的機會。

(3)請鼓勵國小學童每學期至少閱讀2本以上之英語繪本，國中學生每學期至少閱讀1本以上英語故事書。

(4)務必將英語聽力及口說納於平時及定期評量內，強化訓練學生英語的聽說能力。

(5)**國中小師生使用國教署建置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English)及務必收聽 ICRT lunchbox 節目各項英語學資源進行教學活動。**

3. 為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為提升英語口說教學成效，厚植國中小學生英語口說溝通及表達能力，請貴校於旨案提升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配合辦理以下各事項，並納入相關成果報告：

(一)薦派教師參加全英語口說教學增能活動：

1、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參加：

(1)英語文教師提升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應用增能研習。

(2)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研習。

(3)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

(４)國小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增能研習或工作坊。

２、參加全縣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獲選教案將置於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二)學生多元展能學習活動：

１、英語日活動，國中小各校應辦理１次以上。

２、鼓勵學校落實推動課餘時間10分鐘說英語活動獎勵師生計畫，俾提供學生充分練習英語口說機會，提高其運用英語口語表達能力。

３、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之英語廣播新聞節目，俾鼓勵師生固定收聽，強化學生英語聽力。

４、辦理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如：班級英語歌唱比賽、班級英語戲劇比賽等)，提供每位學生參與英語活動機會，俾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普及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能力之目標。

(三)學校應將聽力及口說納入英語定期及平時評量。

(七)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1. 有關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 1~4)，本府已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核定 71 校 104 件子計畫(依自籌款由學校自行負擔及縣府負擔分兩案核定)，本計劃執行期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 為使旨案業務順利推展，減少學校墊付負擔，已預撥第一期(50%)經費，請學校定期上傳教學活動紀錄至臉書「攜手桃花源」，至少完成 4 篇教學活動貼文紀錄(臉書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Handinhandwonderland/)，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網址：https://teach.k12ea.gov.tw) 填具成果檢核表。
3. 請學校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將課程與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之 5 至 8 分鐘影像紀錄燒錄至光碟，申請計畫二之學校請

附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成果於光碟中，併領據及結報表報本府彙整，以利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事宜。

(八)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計畫

110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計畫學校群組送核定名單如下：

縣市	南投縣	
第 1 群組（6 校）	類型	學校名稱
	核心學校	三光國中
	中堅學校	鹿谷國中
	中堅學校	北山國中
	中堅學校	竹山國中
	中堅學校	社寮國中
	中堅學校	鳳鳴國中
第 2 群組（6 校）	類型	學校名稱
	核心學校	愛蘭國小
	中堅學校	育樂國小
	中堅學校	南光國小
	中堅學校	國姓國小
	中堅學校	互助國小
	中堅學校	漳和國小
第 3 群組（6 校）	類型	學校名稱
	核心學校	竹山國小
	中堅學校	水里國小
	中堅學校	中和國小
	中堅學校	鳳凰國小
	中堅學校	隆華國小
	中堅學校	新民國小

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並預撥經常門 60%經費，國教署擬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期中評估檢核會議，通過後由本府向請撥中央第二期款項，請學校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一)前檢附領據、經費結報表及成果報府辦理核銷(府教學字第 1100224072 號)。

(九)校長出國

1. 依本府 106 年 7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47798 號函規定，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及差假超過六日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六日以內之差假者，由服務學校自行登記備查；教師休假、出國以在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之情形下，各校得以實際需要核實辦理。但因公出國（境）應報本府核定。」，如赴大陸地區者(入境、轉機)仍請依相關程序辦理申請報府核備。
2. 校長出國請於出境前 20 天報府核備，如赴大陸地區請一併填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等欄 位(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政風及人事單位欄請學校先核章)，並於返臺後填復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報本府政風處備查。
3. 校長出國由服務學校自行登記備查者，應請電話告知駐區督學，以利緊急事件聯絡。
4. 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應力求精簡，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限，考察、訪問、觀摩或結盟每次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出國期間視訪問地區及國家之不同而定，亞太地區以不超過七天為原則，其他地區以不超過十四天為原則。

(十)國際教育

1. 原訂每年 1 月 1 日-31 日進行國際教育普查，請全縣學校上網進行填報，因國際教育 2.0 網頁仍在建構中，俟教育部國際教育 2.0 網頁設計完成，會立即請學校上網填報。
2. 110 年國際教育計畫任務學校：千秋國小、草屯國中二校，協助推動國際教育。
3. 111 年度因國際疫情取消申請南投縣國際教育參訪與國際交流計畫。

(十一)書法教育

南投縣110學年度書法教育計畫項目如下：

1.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2.辦理寒暑假書法營隊。

3.書法特色學校。

4.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5.推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

(十二) 教學卓越獎

1. 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南投縣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計畫，並於每年 12 月公布計畫簡章，於隔年 1 至 2 月進行方案審查。
2. 經本縣獲選特優之教學團隊，獎勵內容包含獎盃 1 座、團隊獎金 1 萬 2,500 元，以及團隊成員敘獎，將另外提供 3 萬元獎勵補助金予學校參加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審評選活動，鼓勵學校教學團隊踴躍報名參加。
3. 經教育部核定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除公開表揚外，金質獎可獲獎金新臺幣 40 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銀質獎可獲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
4. 教育部 110 年度教學卓越獎獲獎名單：南投縣草屯鎮雙冬國小-銀質獎。

(十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相關事宜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其系統國小(承辦人：徐郁涵 049-2247137)與附設幼兒園(承辦人：譚羽珊 049-2222106)需分別單獨有管理人員，不得重複，落實教師進修網業務帳號之分層管理。
2. 督導轄屬學校於辦理「校務會議」、「學年會議」及「行政會議」之內部行政會議不宜核予教師進修時數。

3. 正確使用「屬性標籤」加註於所需之課程，以利各項教育相關數據之統計與採計。

(十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補助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作業：

1. 重申凡就讀本縣之在學學生，符合申請本項優待且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規定者，應擇一請領，並需檢附未請領其他教育補助之證明，始可請領。
2. 申請期限：111 年 2 月 28 日止，逾期未報而導致學生權益受損者，責任自負。
3. 申請文件：就學優待申請書、領據、經費結報表、切結書、印領清冊及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文件請學校主辦人員檢視需蓋齊相關人員印章後函報府。
5. 請各校加強宣導本項就學費用優待，以維學生權益，並請注意撫卹證明撫卹期已截止時，應以公函報請本府教育處註銷。

(十五)宣導智慧財產權

請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積極輔導、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材、作為教學及上課之用：

1.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2. 有關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十六)「十二年國教校本教師專業發展增能研習」之教師進修注意事項

1. 報府成果請用 gmail 帳號登入線上填報，網址「bit.ly/校本研習計畫-成果上傳」。成果格式如公告附件，請勿寄送紙本，以利降低數位化備查之作業流程。
2. 各校應依所送計畫內容，活動完成後應儘速辦理課程結案，並將執行成果「線上填報」，填報需上傳成果報告，檔名請寫：XX 鄉/鎮 XX 國中/小 110-1 以學校為中心研習成果(每場次一頁)。
3. 學校須在研習辦理前一週將研習資訊登錄至全國教師進修網 http://inservice.edu.tw)，並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 教師研習時數。
4. 辦理下列活動，不予列入研習規劃：

(1)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每年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的部分，本學期以個別線上研習進行，不予列入學校研習規劃，參考網站有：e 等公務園:
https://elearning.hrd.gov.tw/index.php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https://elearning.rad.gov.tw/wwwmusic/intro.html

(2)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參加 4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以個別線上研習進行，不予列入學校研習規劃，請參考同上所列網站

(3)學校例行性業務（如：學年會議、教科書選購會議、學校願景計畫編寫、校慶籌備會等）。

(4)學校各項行政會議(如:說明會議、討論會議、小組會議等)。

(5)參加對象為學生之活動（如：週會演講、童軍露營、戶外教學、師生座談、社團成果展等）。

(6)屬個人休閒性質與教學無關之研習（如：國際標準舞、元極舞、法輪功、理財、瑜珈、減肥、雞尾酒、插花、養生、美食製作等）。屬個人宗教信仰與教學無關之研習（如：佛經閱讀、風水、命理等研習）。

(7)純粹參觀性質無實際授課之研習活動。

(8)其他未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為主體之教師研習活動。(如：選務工作說明會……等非教育業務之講習)。

5.教師研習時數採計規範如下：

(1)研習時數以小時為採計單位，超過一小時以上方得採計。但一節達五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超過五十分鐘並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進修時數以二小時計算。

(2)每日教師進修時數採計以六小時為原則;每週時數採計以三十小時為原則；超過前開時數者，由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3)參觀活動車程、簽到（退）時間、午休、中場休息、茶敘之時間不予採計。

(4)無故缺席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單次研習曠課超過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該次研習不 予核發研習時數；請假者則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給時數。

6.本計畫於開學後兩週內或首場活動執行日一週前線上填報「bit.ly/校本教專研習-計畫上傳」核備（免備文)，若所送計畫須修正將由承辦人採個別方式通知。

(十七)新住民子女教育

1.為因應108課綱新住民語文教學實施，111年開放縣內有需求之學校申請培訓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以利新住民語文國小必修（國中選修）課程順利實施。

(1)課程申請於3月10日及8月10日前至新住民語文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線上申請計畫。

(2)教學支援人員資格

A.年滿二十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B.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C.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D.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

E.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2.華語補救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

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視需求替學生申請華語補救課程計畫。(期中) 歸國者可向府內以專案方式申請。申請方式: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https://tkids.nknu.edu.tw/)-跨國銜轉學生線上填報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為「學校代號」。

3. 華語補救課程申請對象為「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緬甸」等東南亞7個國家之回臺新住民子女，且須具有臺灣國籍身份。

4. 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跨國銜轉流程：

項目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負責單位
一	入學申請	一、依據本原則辦理跨國銜轉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入學申請。 二、學生申請入學時，附戶籍資料或合法居留證件，另得檢附其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向所屬學區國民中小學辦理註冊。	註冊組 教育處
二	個案評估 1、學力評估 2、個案會議 3、通報作為	◆立即啟動學習能力評估。 (一)華語能力:華語能力基本測驗。 (二)學力程度:同學齡學力評估測驗。 (三)心智狀況:心智能力評量測驗。	教務處 註冊組 學務處 輔導室
三	編班作業 1、編入適當年級 2、協助安排學伴 3、降轉需先函報	一、編入適當班級: (一)編入適當班級，協助安排同母國學伴，協助適應學校生活。 (二)倘確有降轉之必要者，則以一至二年級為原則，並函報教育處核備；如有跨教育階段之情事，轉入學校應召開專案會議，與擬轉入學校共同研議。 二、一週內召開個案會議及完成通報作為。	

四	適應輔導 1、生活輔導 2、學習輔導 3、通譯協助 4、華語教學	一、不具華語能力學生: (一)應立即啟動華語補救教學(同步向教育處提出華語補救教學及通譯助理人員經費申請)。 (二)學校進行輔導，必要時家訪，以了解學生學習及適應情形。 二、具有華語能力學生: (一)依據導師評估其適應情形、同儕的互動情況及學生需求,必要時提供個案輔導作為。 (二)進行適性輔導:如使用學習單、個別輔導活動等方式。	導 師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五	追蹤輔導 1、適應評估 2、個案輔導	一、適應良好:導師持續關心及追蹤輔導。 二、適應欠佳:若導師發現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學校應立即啟動個案輔導機制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六	評估檢討 1、期末個案會議 2、順利銜接結案	一、召開學生學習及適應成效評估檢討會。 二、 必要時調整修正學習、輔導計畫。	

(十八)教學正常化

1. 為落實常態編班及正常化教學，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以維學生受教權益，本府將不定期到校抽查。
2. 有關國中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3. 為落實教育正常發展，各校於編班、課程規畫與實施、教學活動及評量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4. 關於教學活動正常化，應依教師領域(科目)專長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5. 課後輔導「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不得教授新進度」、「學生

留校自習不得收取授課鐘點費」，鼓勵以辦理非學業性活動為主，另各校於辦理第八節課時，設計之家長同意書應有「不同意」之選項，並無需敘明理由。

6.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校對於評量結果未達標準的學生，應確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

(十九)夏日樂學

有關「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已函文國教署申請中：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32 校 49 班、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 43 校 56 班、方案三 28 校 32 班英語主題式課程。本案執行期程為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並於結束時，需至國教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網址：https://teach.k12ea.gov.tw/)網站上傳成果及經費結報表(需核章，紙本成果免報府)，另需至夏日樂學 FB 網站上傳執行簡述及照片或影片。

(二十)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及縣長獎聯合頒獎典禮

1.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計期程為:111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7 日。
2. 南投縣 110 學年度畢業生縣長獎聯合頒獎典禮預計日期為:111 年 6 月 18 日-19 日(星期六、日)，時間及地點屆時以實際函文為主，請各校納入學校行事曆辦理。

(二十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一、中央於 110 學年度將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併為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本縣將於草屯國小設置「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其中心主任由草屯國小陳文燦校長擔任，其下另置戶外教育召集人為賀宏偉校長、海洋教育召集人為林杏霏長校長、執行秘書為王淑卿主任擔任。

二、設置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並成立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之成果發表、展示交流、

增能研習、補助說明、審查、評選、專業學習社群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升教師戶外與海洋教育知能，研發具差異性之在地特色課程。研發南投縣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教學路線。建置並定期充實戶外與海洋教育網路平臺。推動與其他地方政府、學校與各機關（構）之戶外與海洋教育交流。持續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在地出發」方案，加強本縣觀光資源行銷。創建戶外與海洋教育異業結盟，提供優質化戶外與海洋教育學習場域。

三、考量大環境之異動與疫情變化多端，本府建置「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163.22.69.147/ftrip/)，將提供各優質場域課程方案、到校服務及雲端線上教學置放於該網頁內，以利各校辦理綜合領域課程與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之參考以作為安排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及海洋教育之參考。

四、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原則」(109 年 11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62273 號函修訂），各校辦理戶外教育，每學期以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各校每學期辦理之戶外教育，辦理地點至少有一處以本縣境內場域為原則。

(一)以學校校園環境為起點，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

1. 國小低年級：由校園及在地社區出發，延伸至在地鄉（鎮、市、區)。
2. 國小中年級：由在地鄉（鎮、市、區）出發，延伸至鄰近鄉（鎮、市、區)。
3. 國小高年級：由在地直轄市、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直轄市、縣市。
4. 國中：由在地直轄市、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直轄市、縣市及全國各地。

(二)戶外教育活動(含畢業旅行、校外教學、隔宿露營等)辦理日數，國小一天、國中二天、高中三天以內，由各校依課程需求自行核處，免再報府備查。【但學校如有特殊情形，須延長活動日數，應事先檢具實施計畫、任務編組及學習單報府核准。】

(二十二)科學教育業務

為提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探究自然科學教育品質,經縣內調查各校需求與審定作業,國教署在推展 108 課綱「探究與實作」課程精神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之規定,業已核定本縣補助各國中小學校購買設備計分生物類、化學類、物理類、地球科學類及其他類。

(二十三)學籍管理業務

1. 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及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以下簡稱學資網)例行事項,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Q2.填報學籍資料」:本府已委請廠商採 API 介接方式匯入學籍資料,校方無須再上傳,請各校務必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前完成校務行政系統(全誼)全校老師之成績登錄結算並封存;「學生輔導訪談紀錄」部分,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內容請勿登錄於校務系統。

(2)各校倘有長期缺課(非中輟、非長期病假)學生,學資網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資科司所訂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料交換規格標準 4.1 版」檢核成績必填,不允許有 0 分之情況(即會上傳領域成績不完整),請各校留意。

(3)再次請各校每學期結束後,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下載 1 次全校學生學籍資料 JSON 檔,並妥善保管備份。

(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Q1.學校各班學生現況」:請各校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前完成匯入作業。

2. 出國就讀之在籍學生(即已入籍學校並於就讀途中出國者),該生學籍係屬學校但不列入班級人數計算,請將此類學生編入該年級之「0」班級,並逐年調升其年段,直至畢業移出為止;倘該生於畢業前返國復學,學校再將其編回原班級,學資網之學校各班學生現況(Q1)亦同步異動。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個人實驗教育-即在家自學、團

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該生學籍係屬學校但不列入班級人數計算，請將此類學生編入該年級之「0」班級，並逐年調升其年段，直至畢業移出為止，學資網之學校各班學生現況(Q1)亦同步異動。

4. 校務行政系統操作如有疑義，請各校逕洽「全誼資訊南投校務系統」LINE@客服(LINE@ID：@648dggbl)提問。

(二十四)生涯及技藝教育

1. 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分為 2 期核定，核銷則是採學年度 1 次性核銷，爰請各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後 2 週內，將全學年度之領據、結報表報府核銷。
2. 技藝教育設備補助申請，請依部頒該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計畫審查原則」(以下稱審查原則)申請，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1)近 3 年已購置之設備，不予補助。

(2)購置計畫須敘明用途,並說明其對應之職群與課程主題及單元。未敘明具體教學用途、購置設備與開辦職群課程需求關聯性不高者，均不予補助。請細讀該審查原則所附表格已列出之不可購買之設備，如食品職群不能買冰箱、餐旅職群不能買殺菌烘碗機及發酵箱、農業職群不能買割草機……等，請勿編列，國教署不予補助。

(3)請依照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計畫審查原則」編列概算，請勿超過其單價，規格等級太高，不符合技藝教育試探教學需求將無法通過審查,或請申請學校以自籌款支付補助不足經費。

(4)採購設備規格、價格請謹慎市場訪查後填寫，避免核定後又報府修改誤繕之規格，甚至無法取得採購標的。

(二十五)成績評量

有關學生畢業標準之各項配套措施，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

1.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及家長資源及早發現未達畢業標準學生(國小 7 大領域、國中 8 大領域中，無法取得 4 領域成績達丙等以上)，並透過班親會、電訪、聯絡簿等管道向家長學生預警，並於七、八年級及早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2. 請各校協助於每年 1-2 月期間，上網公務填報當學年度預估六年級及九年級學生領取畢業證書情形調查。每年 6 月間上網填報當學年度六年級及九年級學生領取畢業證書情形調查。確定日期待上級公文通知後另案轉知各校。
3. 各校應於成績評量制度中明文訂定預警、輔導及補救相關措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於每學期初透過各管道向家長學生說明評量計畫，確認學生家長了解學校之成績評量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各項補救輔導措施學生離校前應保留紀錄，以備家長查詢。
4. 相關規定請參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十六)本土教育

1. 依據法規：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4)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5)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2. 開課方式：
   (1)國小可選擇之語言有**本土語(閩客原新)/臺灣手語**；
   (2)國高中可選擇之語言有**本土語(閩客原)/臺灣手語**。
   (3)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學校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舊生（國民小學一年級至

五年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八年級）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

3. 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國家語言發展法，本土語（閩客原)/臺灣手語列入部定課程，國中七、八年級為必修課程、九年級為選修課程，高中一年級必修 2 學分，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實施。

4. 本土語師資聘用資格：

(1)閩南語及客家語老師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2)原住民族語老師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

(3)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其進步情形自 108 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始能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5. 師資來源：

(1)學校現職教師(編制內)並符合本土語師資資格。

(2)學校自行甄選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若師資確實聘用困難，可選擇申請直播共學。

6. 師資儲備及預見未來：

(1)請學校持續鼓勵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認證，在職進修本土語第二專長，鞏固本土語文師資。

(2)本府定期辦理教師本土語語言認證增能課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專業認證 36 小時研習、本土語教學專業增能及回流研習及本土語素養導向教師研習等，儲備足夠的本土語專業師資以配合學校需求，穩定本土語課程之發展。

7. 申請本土語開課費(鐘點費+勞健保)：

(1)國中閩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國小原住民族語。

(2)請學校依公文說明辦理，並於期限內①提供經費概算表②逕至教育部人力資源網 2.0 填報開課需求，及確認填報完成並提交。

8. 交通費：

(1)族語老師交通費，申請開課費時系統一併申請交通費。直播共學族語教師系統亦一併申請交通費，惟因線上教學故不支領交通費，屆時將由系統後端設定。

(2)閩客教支人員，須單獨申請交通費，請有閩客教支人員的學校都要幫老師單獨申請交通費，系統才能判斷該師是否跨校，並核定正確交通費金額。

9. 人力資源網 2.0 本土語文開課費及交通費填報工作如下：

(1)實聘填報階段：申請開課及單獨申請交通費作業。

(2)實支填報階段：

①填寫每月實際支出鐘點費及勞健保等相關費用，在每學期最後一個月點選交通費並填寫金額。

②完成開課費結算表及交通費結算表。

(3)詳細開放時間以國教署函文規定為準，請務必留意期程，避免影響全縣申請經費作業程序。

10. 有關人力資源網 2.0 本土語文開班及交通費填報注意事項臚列如下(務必詳讀)：

(1)無論是否申請仍應進入人力資源網 2.0 填報是或否。

(2)專職族語教師不需要申請開班費及交通費。

(3)學校本土語(閩、客語)教師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無論教師是否跨校或跨縣市，學校仍需獨立申請交通費。

(4)族語開課費，系統會自動判定交通費；有關直播共學教師，無需支領交通費，核定交通費時會以備註說明。

(5)填報時請注意教師聘約起迄，以免影響後續實支階段的填報級交通費核給經費。

11. 有關 110 學年度本土教育推動方案：

(1)今(110)學年度規劃辦理代代傳說講古比賽及新聞小主播比賽。比賽組別有閩、客、原三種語別，請學校鼓勵學生參與，多多提供學生學習說母語的機會及展現本土教育的舞台。相關母語日、本土語(閩、客、原)教師認證研習及本土教育等相關比賽活動，詳細實施計畫於活動前公告於教育處

網站，鼓勵有興趣的師生參與。

(2)請各校鼓勵學生教師積極參加語言認證考試，深化本土教育語文課程。

(3) 請各校更新本土教育網站(包含貴校本土教育實施計畫等相關活動課程)。

(二十七)原住民教育

1. 兼任鐘點費：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40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2. 兼任交通費：每學期非跨校在一般地區者新臺幣 2,000 元，偏遠地區者新臺幣 4,000 元；跨校同一鄉（鎮、市、區）者新臺幣 4,000 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新臺幣 5,000 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新臺幣 6,000 元，跨四個（含）以上鄉（鎮、市、區）者新臺幣 8,000 元，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新臺幣 2,000 元。但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以新臺幣 8,000 元為限。
3. 專職交通費：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其餘依前目規定辦理。
4. 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5. 本縣 110 學年度進用 18 位專職族語老師，依據調查各校族語開課需求，111 學年度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逐年招聘 1 至 2 位專職族語教師。專職族語教師分佈如下：



6.族語直播共學計畫：

(1)計畫目標：為解決都會區學校族語師資聘用不易，採用策略聯盟機制，透過同步直播教學方式，協助學生學習族語。

(2)申請日期：於每年 3 月初至 4 月申請新年度課程。

(3)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平台：http://apc.17study.com.tw/。

7.族語教材申請時間請學校留意各申請階段的期程，族語補充教材可以參考「族語 e 樂園」:http://web.klokah.tw/

8.為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籍師資不足現象，臺中教育大學持續辦理原住民籍師資公費碩士班學位學程，各校適時提報需求，本府將考量地方、傳統、歷史、文化或典範等需求評估，提報原民公費生名額，儘量符合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需求。

9.為創造更優質的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協助族語教學和族群文化推動，鼓勵學校申請計畫以爭取經費挹注原住民教育，申請計畫如下請參考：

(1)推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2)原住民文化社團／本土文化社團／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

(3)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4)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際交流計畫。

10.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一案，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81 號令公布，本次修正有五大重點：

(1)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

(2)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3)促進原住民族參與。

(4)強化師資培育。

(5)深化民族教育。

11.依原教法第 9 條，各縣市應成立任務編組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中心主要任務為：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展示及推廣及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等。

(2)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設置在埔里鎮大成國民小學，由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原民局及原住民教育審議會共同協助督導，並集結專家、學者和原住民族籍校長擔任諮詢顧問。

(3)依據原教法修定，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應配合參加本府辦理之原住民教育文化推廣及宣導相關政策等研習活動，以增進對原住民文化的理解與認識，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與文化傳承。

(二十八)成績預警

1. 學校為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辦法」，以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2.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依「南投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補救教學實施原則」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3.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4. 相關規定請參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十九)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 本縣都達及久美國小申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已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今(110)學年度邁入第三年。
2. 公辦公營：依據105年9月10日原民教字第1050052416號「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實驗學校得於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後研提籌備計畫，並於每學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研提年度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本要點補助額度，於籌備階段，每校補助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一年；於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

幣一百五十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十二年。

3. 公辦民營：依據 106 年 03 月 01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各級政府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推動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及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協助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之。每校第一年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四十萬元。

(三十)公開觀課、表件、辦法

110 學年度起務必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師為實施新課綱之低年級課程授課教師(國小 1~3 年級，國中 7~9 年級)，校長之公開授課應以領域授課且依照備觀議課三部曲流程進行(附件三)

(三十一)教師專業支持系統社群

1.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實施要點，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109 學年度起規劃本縣縣市層級與學校層級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縣市層級到校輔導內容主要分為六大面向：新課綱推動、領域課程教學、公開授課推動與實作、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校訂課程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推動，概念圖如下：



2.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到校輔導內容

110 學年度提供 60 場次供各校申辦，請有需求的學校上網填寫表單申請「bit.ly/教專支持系統-到校輔導申請」，申請表內共涵蓋五個主題每申請一次到校輔導填一次申請表單，每校每學期以申請 2 次到校輔導為上限，成果採線上繳交。

(1)新課綱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導讀、課程綱要總綱解析與實施準備、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簡介。

(2)領域課程教學：由國民教育輔導團負責辦理。

(3)公開授課推動與實作：教學觀察與回饋運作、公開授課運作實務、共備觀議課概念與實作。

(4)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社群運作與專業成長、專業學習社群經驗分享、社群成果檔案建置與運用。

(5)學校校訂課程：學校校訂課程規劃與實踐、課程評鑑規劃與試作、跨領域課程設計、校本課程發展模式實作。

(6)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規劃之諮詢、各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諮詢、支持作業平台的操作與運用。

1.新課綱推動	3.公開授課推動與實作	4.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5.學校本位課程	6.學校教師專業規劃
1-1 12年國教總綱	3-1 教學觀察與回饋運作(教專版)	4-1 社群運作與專業成長	5-1 學校本位課程規畫實踐(國教版)	6-1 12年國教學校本位研習規畫
1-2 核心素養與轉化	3-2 公開授課運作與實務(國教版)	4-2 社群規畫與經驗分享	5-2 課程評鑑規畫試作(國教版) X 2	6-2 各類認證及支持平台操作
1-3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簡介(清大呂版)	3-3 共備觀議課概念與實作(教專版)		5-3 跨領域課程設計(國教版) X 2	
1-4 課綱與核心素養實務(學科本質樹)	3-4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TDO) 必修		5-4 校本課程發展模式實作(國教院楊版) X 4	
			5-5 學習目標與教案撰寫	
			5-6 表現任務與素養評量	

3. 學校層級教師社群與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學校層級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是以各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搭配「十二年國教校本教師專業發展」(以校為中心)之教師進修活動為推動平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是以學生學習為主體，運用共學備課方式，透過對話、回饋與省思的歷程，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成長並期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學習型組織。 其運作模式概念圖如下：



(三十二)教科書

1. 為利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採購作業完整及補助依新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圖書，請各校依限至「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系統填報「學生用書實際訂購數量」。
2. 110學年度「學校用書補助」及「學生用書實際訂購數量」填報期限如下，第二學期只需填報「學生用書實際訂購數量」，「學校用書」補助依第一學期所填學校用書需求數核定全學年經費，分2期撥付：
   (1)第一學期(學校填報時間)：等上級公文另案通知。
   (2)第一學期(縣市審核時間)：等上級公文通知。
   (3)第二學期(學校填報學生用書時間)：等上級公文另案通知。
   (4)第二學期(縣市審核學生用書時間)：等上級公文另案通知。
3. 110學年度各類審定本教科圖書到書日期預定如下：
   (1)第一學期一般書訂於110年8月20日(星期五)前、視障用書訂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前配發。
   (2)第二學期一般書訂於111年1月18日(星期二)前、視障用書訂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配發。
4. 採購作業系統將提供「填報操作說明」手冊電子檔，請善加利用。

(三十三)共同不排課

有關110學年度國中小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行政人員及教師共同不排課時間，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1. 依據本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2. 相關全縣性課程與教學增能或行政業務研習，統一於每月第三、四週辦理執行。
3. 國中領域共同備課時間，應落實以專業學習社群運作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並依社群運作規劃，共備共學，協助教學專業對話、實踐與省思。

4.有關國小週三進修研習(國中領域共同時間)及學校課程計畫編寫，請協助教師自行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執行教學專業成長，落實共同備課，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國中小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

(1)輔導室行政人員：週二。

(2)總務處行政人員：週三。

(3)學務主任、訓育組長、教導主任：週五。

(4)教務(導)主任及教學(務)組長：週四。

6.國中(含旭光高中)各領域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1)數學領域：週一下午。

(2) 自然科學領域：週二上午。

(3)英語文領域：週二下午。

(4)健康與體育領域：週三上午。

(5)國語文領域：週三下午。

(6)社會領域及藝術與人文領域：週四上午。

(7)綜合活動領域：週五上午。

(8)科技領域：週二

7.本縣國教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定期會及到校服務時間：

(1)國中輔導小組：

Ⅰ.數學領域：週一。

Ⅱ.自然科學與科技領域及英語文領域：週二。

Ⅲ.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國語文領域：週三。

Ⅳ.社會領域、本土語領域及藝術與人文領域：週四。

Ⅴ.綜合活動領域：週五。

(2)國小輔導小組：

Ⅰ.國語文、本土語、數學、社會、藝文領域、自然領域： 週四。

Ⅱ.英語文、生活、綜合、健體：週五。

(3)議題輔導小組：

Ⅰ.性平、人權、環境、新住民議題、跨領域：週四。

Ⅱ.資訊議題：週二。

8. 各國中小暑假全縣教師培訓研習以七月第 1、2 完整週及八月第 3 完整週為主；八月第 4 週完整週為學校教學備課週。
9. 寒假開始第 1 週完整週為教師培訓研習週，學校教學備課由各校自行決定。
10. 南投縣共同不排課圖解

階段	行政人員	學習領域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國中小	輔導室			不排課			
	總務處				不排課		
	學務主任						不排課
	教導主任					不排課	不排課
	訓育組長						不排課
	教務主任					不排課	
	教學組長					不排課	
國中（含輔導團學習領域/議題到校服務、定期會時間）		數學	下午不排課				
		自然		上午不排課			
		英語文		下午不排課			
		健體			上午不排課		
		國語文			下午不排課		
		社會				上午不排課	
		藝文				上午不排課	
		本土語言				不排課	
		綜合					上午不排課
		科技		不排課			
國小（含輔導團群學習領域/議		國語文				不排課	
		本土語言				不排課	
		數學				不排課	
		社會				不排課	
		藝文				不排課	
		性平				不排課	
		人權				不排課	

題到校服務、定期會時間）		環境				不排課	
		英語文					不排課
		生活					不排課
		綜合					不排課
		自然				不排課	
		健體					不排課
		資訊					不排課
		新住民				不排課	
		跨領域				不排課	
寒暑假	7 月 第 1+2 週	7 月 第 3+4 週	8 月 第 1+2 週	8 月 第 3 週	8 月 第 4 週	寒假 第 1 週	
排程	全縣 教師研習	自主假期	自主假期	全縣 教師研習	學校 教學備課週	全縣研習+學校自主備課	
全縣研習於每月第 3+4 週辦理							

(三十四)十二年國教學校檢核表

參閱(附件四)

(三十五)不適任教師、專審會

本處於 107 年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其任務為協助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不適任教師，依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提供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參考。專審會任務如下：

1. 受理學校申請調查或輔導之案件。
2. 成立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並遴聘與解聘調查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員)及教學專業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
3. 指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指派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4. 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

(三十六)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實施計畫

1. 為逐步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目標及理想，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起，試辦全國 15 所公立高

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10 學年度南投縣試辦學校類型及學習區如下：

(1)單點型辦理學校：國立水里商工(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山鎮、名間鄉、中寮鄉、集集鎮)

(2)南投一區區域型辦理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中(包含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魚池鄉)、私立三育高中

(3)南投二區區域型辦理學校：國立水里商工、國立竹山高中、國立南投高商(包含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集集鎮、竹山鎮、水里鄉、鹿谷鄉、名間鄉)、私立同德高中、私立五育高中

2.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登記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如報名人數大於各校核定招收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人數者，則參考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進入社區型高中職比例逐年增加。

3.國教署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以下簡稱完免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協助參與完免國中能立基於持續精進與合作共好的理念，透過學校本位的學習品質提升計畫，適切整合校內外資源，聚焦影響學生學習的關鍵因素，務實且系統性的促進教師有效教學與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讓每一位國中生皆可獲得向上成長的動能與自信。

4.教育部亦挹注教育資源予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以下簡稱完免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補助經費(每校最高 40 萬元含資本門)辦理以下項目：

(1)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方案:如活化課程與教學、自主補救教學。

(2)支持教師有效教學能力：如教師社群、專業支持團隊、行政支持全區共好。

(3)營造多元學習環境及氛圍：如多元學習活動、生(職)涯探索及技藝教育。

(4)其他促進課程教學評量改進之構想

5.教育部期望藉由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式,減輕國中畢業生的升學壓力，讓多元天賦能力得以自由發展，讓每個孩子能依自己興趣性向繼續學習，同時深化區域內高中職及國中的縱向課程連結，形成中等學校學習區，結合所在社區資源強化辦學特色，導引國中生就近入學。

6.相關資訊亦可參閱完全免試入學網（網址：http://120.101.173.193/index.php）。

7.110學年度南投縣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生到各高中報到時間111年6月16日（四)上午11時，懇請各國中畢業典禮盡量避開當日舉行畢業典禮，以利錄取生順利報到。

(三十七)2021總統教育獎

已函文各校開始申請,請依2022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辦理：

1.「2022總統教育獎」推薦組別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等4組，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辦理，各校一律採取網路（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報名）及書面推薦報名（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其中，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推薦檢核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另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其他參考資料彙整成冊後於110年12月31日前寄送本縣光華國小輔導處參與遴選(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者，視同資料不全，不予審查，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

2.推薦及評選相關作業請依「2022總統教育獎鄰選分組實施計畫」辦理。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tssh.cyc.edu.tw）參考，或電洽該校圖書館張主任世宗，聯絡電話（05）3794180分機670。

(三十八）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有關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順序，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函釋略以，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爰**第 2 款未限制其階段及科(類)，第 3 款未限制其系(所)**，請學校務必依規定辦理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事宜。

(三十九) 國中小學實驗室管理人員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26531 號函辦理。
2. 為精進十二年國教科學教育之內涵，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教師於科學教學時，應實際帶學生進實驗室，由學生透過操作學習。
3.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第 6 款)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第 4 條第 1 項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第 6 款)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
4. 另各校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減授課依本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作業規定辦理。
5. 綜上，為落實師生動手做實驗，請各校安排實驗室管理人員以妥善管理及運用學校實驗室。

(四十) 中小學校長專業支持系統建構與發展

110 學年度中小學校長專業支持系統建置與發展計畫預計發展項目如下：

1. 校長師徒制實施計畫。
2. 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計畫。
3. 校長跨域治理專業發展實施計畫。

（四十一）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1. 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正式教師年資 3 年以下者）支持與輔導，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以完備初任教師輔導制度。110 年度賡續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推動跨校共學輔導機制，由教育部結合公益平臺培訓跨校共學輔導員，每位共學輔導員配對 8-12 位初任教師，並參與暑假研習，關照初任教師志業導入發展，研習後提供跨校為期 1 年的輔導陪伴（每學期至少 2 次之諮詢輔導會議）。

2. 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請學校安排薪傳教師配對並提供諮詢輔導：各校針對每 1 名初任教師遴派 1 名薪傳教師隨時提供諮詢輔導。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減授課節數 1 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

（四十二）高中精進計畫

1. 108、109 學年度配合執行高中精進計畫，縣立高中已與縣內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私立高中職建構初步的橫向連結，110 學年度冀能與縣內國民中小課程進一步縱向銜接連貫，統整十二年國教向下延伸及新課綱的推展。
2. 本計畫將持續協助成立跨縣市或跨校專業發展社群，擴大與高優前導學校合作，參與分區聯合諮輔會議，規劃辦理課程評鑑工作，並加強與鄰近大學合作，提供多元選修諮詢、彈性課程設計、特色課程分享、第二外語師資協助、學習歷程檔案大學端評量尺規及參採規準等課程發展。另，發展科技領域課程(APCS、資訊融入教學、行動學習)，提升縣內高中科學及科技教育品質；並辦理特色課程研發工作坊，規劃產出相關課程。
3. 高中精進計畫為精進教學支持除了服膺教師增能需求，增加

單科及跨科跨科素養課程設計增能、落實「跨領域/科目專題」與「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教學等增能研習，透過成立跨領域或跨校社群，積極進行共備及觀議課。持續規劃辦理本縣與鄰近縣市組成策略聯盟，推動輔導團參訪，進行課程與教學交流。為因應疫情發展，亦辦理線上教學與多元評量研習。

4. 本計畫運用資訊媒體由「後期中等資料庫」蒐集學校、教師及學生意見，針對過去實施情形，運用相關資料作為了解現況之證據，並從中分析問題，持續滾動修正精進；規劃建置和維護教材資源網。

（四十三）停補課相關事宜

1. 依據本府 104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91139 號函略以，學 校校慶紀念日利用「週六或週日」全日舉辦各項活動，且係全校師生參與者，均於活動辦理後之週一補假一天，免函報本府備查；但若未於週一補假，則須敘明合理正當理由及開會決議紀錄於活動辦理前報府備查；另利用「上課日」舉辦者，不補假。
2. 因傳染疾病或其他事由停課，請函報提停補課計畫報府核備。

（四十四）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

一、依據：

國教署前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其後並自 108 年 12 月 5 日起改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

二、辦理目的：

係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服務內容則以家庭作業寫作，並提供團康、體能活動及課後生活照顧為主。

三、辦理原則如下：

(一)該服務內容大致為：

課後照顧班辦理內容主要為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

照顧，應與正式課程、補習及單項才藝班教學等內容有所區隔。

(二)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自行訂定：

1.學校自辦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x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〇〇元x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x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新臺幣四〇〇元x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2.委託辦理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一〇元x服務總時數÷〇.七÷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三)本服務係由學校提供場地，並以平價之方式，提供家長一個兒童課後照顧的選擇，家長可以自由決定參加與否，因係自由參加，故仍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生家長自行支付應繳之費用。

(四)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之一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如果學校經核准由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或委託辦理，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上網，符合資格有意願之業者可依學校所訂招標條件前往投標。

四、未來工作重點：

(一)未來學校開辦課後照顧班不論是否開班，皆須先調查家長意願。預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班率達全縣 30%以上。

(二)未來學校開辦課後照顧班不論是否向縣府申請補助款，請務必要報府開班計畫，凡學校開班皆受「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範。

(三)提供本服務之人員，請貴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時，所聘服務人員應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各項規定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主動查證所聘人員是否有前揭條文所明列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情事，倘有不適任人員情事請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兒童課照不適任人員通報專區」進行通報及查詢，以確保學童安全。

(四十五) 課後照顧鐘點費基準

國小教師鐘點費上班時間下午 4 點前每節請支付 320 元，4 點後每節請支付 400 元。

(四十六)線上教學

1.有關本縣線上教學實施相關規定及學校整備事宜，請貴校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2.有關各校整備情形管考事宜，學校應於每學期末填妥學校自評

表，並上傳至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務填報系統，請學校如實填寫，以利本府提供輔導與協助。自評表如下：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教學實施情形

【學校自評表】

校名：_____

班級數：_____　　學生數：_____　　教師數：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如有分機請填寫分機號碼）

一、資訊設備與網路			
內容	學校自評	學校說明	備註
1.盤點校內**資訊設備**(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視訊設備**(如：攝影機)、**音訊設備**(如：麥克風、耳機及擴音設備)及**網路設備**(如：有線網路、無線網路、sim卡或4G分享器)，並備妥線上教學所需數量。	□已完成 □尚未完成		
2.確保學生居家學習設備與環境能正常使用，以利線上教學的實施。	□已完成 □尚未完成		
3.訂定校內線上學習設備借用及管理辦法，以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	□已完成 □尚未完成		
4.校內有指派一名人員為聯絡窗口，並且該員知悉本處聯繫窗口及相關通報流程。	□有 □沒有		
5.校內有資訊組長或資訊能力較佳的教師，能協助校內師生排除線上學習可能遭遇之平台操作及資訊設備障礙與問題。	□有 □沒有		
二、教師進修			
1.派員參加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並完成6小時認證。	□已完成___位 □尚未完成		

2.鼓勵教師參加線上教學增能研習或交流分享會。	□已參加___位 □未參加		
三、宣導與推廣			
1.於學校網站可連結線上學習資源、或教育處「停課不停學之專區」。	□已完成 □尚未完成		
2.對校內師生進行線上學習平台及教學資源工具相關宣導。	□已完成 □尚未完成		
3.對學生家長進行線上學習平台及教學資源工具相關宣導。	□已完成 □尚未完成		
4.每學期至少一次在校內進行網路安全之宣導。	□已完成 □尚未完成		
5.每學期至少一次在校內進行3C產品使用時間管理及正確使用行為之宣導。	□已完成 □尚未完成		
6.學校能與家長建立良善溝通管道，以利線上學習之推行。	□是 □否		
7.鼓勵校長或教師公開授課可使用線上教學模式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方式來進行。	□有 □沒有		
四、線上教學實施			
1.師生皆已完成線上教學平台帳號申請及環境設定。	□已完成 □尚未完成		
2.線上教學期間學校能依學生學習狀況、課程內容及學生資訊科技能力等因素彈性調整線上教學模式，以多元方式進行課程安排。	□是 □否		
3.學校教師能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來輔助教學，避免課程全部以講述方式來進行，可運用因材網、學習吧、均一平台、Cool English…等線上教學平台來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是 □否		

4.線上教學期間學校能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任課教師及導師並主動關心學生參與線上教學之情形，並能針對未上線之學生進行後續追蹤與查訪。	□是 □否		
5.線上教學期間任課教師可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 20-25 分鐘)，並提醒學生注意眼睛適度休息。	□是 □否		
6.線上教學期間學校教師能掌握線上班級經營情形，並建立線上之網路禮儀或課堂公約，課程宜具雙向互動，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	□是 □否		
7.學校每學期**全校性**線上教學(演練)每月實施 1 次或每學期實施 3-4 次，各班均須實施。	□已完成 □尚未完成		
五、線上教學評量方式			
1.線上教學期間學校能以從寬認定、彈性多元方式進行評量，任務指派或作業上傳時，以學生能自力完成為主，如確需家長協助時,以簡單易用為原則。	□是 □否		
2.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實施困難時，學校能召開相關會議，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視需求調整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例，且調整後之評量方式，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學生，能具有一致性	□是 □否		
3.學校針對部分未能到校上課的學生，其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未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並能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是 □否		

六、申請協助			
1.是否需要本縣資訊領域輔導團到校輔導，協助師生熟練線上學習平台及數位工具使用，以利線上教學實施與推廣。	□是 □否	（請詳細說明需要協助的內容）	
2.是否需要縣府提供資訊設備專業人力協助解決學校及學生家中資訊設備相關問題。	□是 □否	（請詳細說明需要協助的內容）	

3.學校應於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全校性線上教學後續得以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各班級均須實施。學校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並應事前與師生及家長充分說明。實施時間建議學校以上課時間實施為原則。可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異地實施，或在原教室使用行動載具教學；得採同步、非同步及混成教學模式辦理。並且鼓勵教師結合課程，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運用線上工具自學、指派短時間延續性學習活動任務、線上繳交作業等方式實施居家線上學習，以熟悉操作相關平臺與工具。

4.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納入線上教學，維持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

表1：國、高中合作策略彙整表

合作策略	合作策略子項目	示例說明	備註
A1. 共組 培力團隊	1. 發展六年一貫培力課程、學習活動、特色教學、素養評量	國高中共同辦理六年一貫課發、學習活動等工作坊	為必辦項目，高級中等學校至少辦理1個子項目，國中至少參與1個子項目。
	2. 共組國高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國高中共組教師社群或讀書會	
A2. 教師 課程共備	1. 發展活化教學、有效教學方式	國高中共辦學習共同體、翻轉教學、學思達、創客等研習	為必辦項目，高級中等學校至少辦理1個子項目，國中至少參與1個子項目。
	2. 發展銜接課程、深化課程連結	高中辦理補救教學、高一開學前輔導、適性教學等	
	3. 推動多元共同社團活動	國高中共辦社團活動	為必辦項目，高級中等學校至少辦理1個子項目，國中至少參與1個子項目。
	4. 推動多元共同營隊活動	國高中共辦暑期、課後或假日營隊	
B1. 教師 人力支援	1.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國中協同教學	由國中端提出需求	為選辦項目，高級中等學校選擇1個子項目辦理，國中選擇1個子項目參與。
	2.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協助支援實驗、實作課程教學		
	3. 協助支援國中彈性學習課程		
B2. 生涯 適性探索	1. 辦理生（職）涯試探	高中端辦理國中宣導、生職涯體驗與試探活動	為選辦項目，高級中等學校選擇1個子項目辦理，國中選擇1個子項目參與。
	2. 規劃技藝課程		
	3. 辦理性向引導課程	高中端辦理深度試探營隊或活動	
	4. 辦理適性入學宣導	單點學校自行辦理 區域學校共同辦理	
B3. 教學 資源共享	1. 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實驗、實作教室或工場等	由國中端提出需求	為選辦項目，高級中等學校選擇1個子項目辦理，國中選擇1個子項目參與。
	2. 提供圖書資源或體育場館等		

表 2：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辦理進程規劃

學年度	辦理 方式	辦理對象	備註
106	單點試行	公立學校	經指標評估適合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單點推動 區域試行	公立學校 區域內公私立學校	經指標評估適合之高級中等學校 經指標評估適合之區域
108	區域推動 單點推動	區域內公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經指標評估適合之區域 經指標評估適合之高級中等學校 (提升區域數)
109	區域推動 單點推動	區域內公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經指標評估適合之區域 經指標評估適合之高級中等學校 (提升區域數)
110	區域推動 單點推動	區域內公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經指標評估適合之區域 經指標評估適合之高級中等學校 (提升區域數)

附件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文件注意事項

1、簽到單及會議紀錄格式範例如下頁。

2、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3、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之運作規劃(含課發會紀錄及簽到至少 4 次，會議期程及議題如下)。

4、每學期課發會開會次數並不以兩次為限，請以各提案是否討論完畢、課程計畫是否審查通過作判斷。

期程	會議議題
111 年 1 月底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實施檢討
111 年 2 月底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計畫檢視或修正
111 年 6 月底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前)	(一)110 學年度課程檢討 (二)111 學年度年課程規劃及教科書評選結果檢視
111 年 7 月底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前)	111 學年度課程審查

5、必要提案：

(一)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

(二)規劃本校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

(三)審查本校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

(四)檢視本校前一學期的課程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

(五)審查本校特殊教育課程（針對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設有特殊教育班型學校及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無特殊教育學生則免）

(六)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之課程計畫。

6、其餘提案視學校課程規劃、發展及評鑑需要自訂之。

7、會議記錄(含簽到單影本)請於課程計畫時單獨提交，不需併課程計畫裝訂。簽到單正本留校備查，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提送審查。

南投縣○○國中(小) ○○學年度第○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簽到單格式範例

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點 00 分

地點：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行政人員代表			
年級代表			
領域教師代表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			

南投縣○○國中(小) ○○學年度第○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次會議紀錄格式範例

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

地點：

主持人：職稱/姓名　　紀錄：職稱/姓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叁、提案討論：(下述提案可依各校會議議題調整)

提案一：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　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在學校定期評量、本縣學力檢測、國中會考、PISA、TASA、及學習扶助評科技化評量等測驗上，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做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　論：

決　議：

提案二：規劃本校各年級授課節數，請議決。

說　明：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節數，確實審核全校各年級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討　論：

決　議：

提案三：審查本校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請議決。

說　明：

(一)非審定版課程(含領域自編、本土語言、彈性、本位、補救課程等)，若以課程形式呈現者，需列出課程計畫，而以活動形式呈現者，則列出實施計畫。

(二)領域課程採自編者，須經課發會通過，並將教材內容報府審查。

討論：

決議：

提案四：檢視本校前一學期的課程規畫、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內容可以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討論：

決議：

提案五：審查本校特殊教育課程，提請討論。（本提案僅供設有特教班或資源班學校討論，無特殊班級學校則免）

說明：

1. 依據106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項目參之一之(一)之2督導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2. 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1) 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3) 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00時00分

紀錄：　　主任：　　校長：

南投縣○○國中(小)○○學年度第○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簽到單格式範例

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點 00 分

地點：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行政人員代表			
年級代表			
領域教師代表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			

南投縣○○國中(小)○○學年度第○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格式範例

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

地點：

主持人：職稱/姓名　　紀錄：職稱/姓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叁、提案討論

提案：審查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請議決。
說明：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00 時 00 分
紀錄：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3.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	5.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目課程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 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8.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	9.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 容，符合學生 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習課程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 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 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評	評鑑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文字描述

層面	鑑對象	重點		(待加強→優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						

			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備註：本課程評鑑檢核表各評鑑層面應涵蓋特殊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

南投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107 年 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22146 號函頒布

一、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 之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計畫。

二、 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三、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 3 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四、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 (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至少 1 次為原則。

五、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六、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二)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三)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附

註)，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四) 專業回饋(議課)，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七、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八、 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九、 各國民中、小學得參採本計畫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

十、 學校應提供或分享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十一、 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公開授課，獎勵如下：

(一) 公開授課教學優良之校長及教師，本府核予嘉獎 1-2 次，並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二) 學校推動公開授課有顯著績效者，由本府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補助，以利各校後續教學增能之精進。

十二、 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觀課紀錄表，學校可參考「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分組合作學習」及「基地學校」等相關教育理念、計畫模式之觀察紀錄表件格式，於共同備課時擇定適合者使用之。

(學習者中心)學習活動設計備課單

學校名稱：_____　　授課年級：_____年_____班
任教學科：_____　　授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元名稱：_____　　教 學 者：_____
實施節數：共____節，每節____分鐘　　備課成員：_____

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一、單元學習目標	
大概念（Big Ideas）	關鍵問題（Essential Questions）
學生能知道的知識（Knowledge）	學生能做到的技能（Skills）

二、教材組織分析
就教材內容結構、教材脈絡、先備知識作分析

三、學習表現的評量	
就可呈現學生學習表現之評量方式與內容做說明	
四、本單元各節次學習活動設計的重點	
節次	學習重點

五、本單元第___節學習活動設計			
流程	內容	時間	學習指導 注意事項
導入（引起動機或複習舊經驗）			
開展（開始新概念的學習）			
挑戰（實現伸展跳躍的課題）			
總結（統整本節學習重點）			
說明：學習指導注意事項可包含：1.評量方式；2.教師要準備的媒材、資料等；3.預測學生可能的答案或反應；4.就學生可能的迷思或困惑所做的引導；5. 提問層次；6. 其他注意事項			

學習活動設計注意事項：

一、活動設計重在培養學生探究、合作、表達的能力。

二、表中的「開展」與「挑戰」流程，以虛線隔開，表示可視需要循環進行。

三、用不同層次的提問做為學習鷹架，引導學生知識理解、意義建構及學習遷移。

四、教學歷程中宜進行聆聽、串聯、返回之教學引導三工作。

(合作學習)教學設計表單

設計者：_____

學習領域：_____ **單元名稱：**_____

一、教學目標：

課業學習目標：_____

社會技巧目標：_____

二、小組人數：□ 2 人 □ 3 人 □ 4 人 □ 5 人 □ 6 人 □ 其他 _____

三、小組組成：□ 能力分組 □ 隨機分組 □ 異質分組（包括：_____、_____、_____等）

□ 其他 _____

四、教室座位安排（面對面互動）：

□ 各小組分開坐，且各小組間留有空間 □ 圍著圓桌坐

□ 三張桌子併在一起，作 T 字形狀坐 □ 其他 _____

五、學習材料：

□ 一人一份 □ 一組一份 □ 各組員拿取學習材料中的不同部分（拼圖法）

□ 其他 _____

六、角色與任務分配：

□是 角色：_____**任務分配**：_____

角色：_____**任務分配**：_____

角色：_____**任務分配**：_____

角色：_____**任務分配**：_____

角色：_____**任務分配**：_____

角色：_____**任務分配**：_____

□否

七、選用的合作學習策略：

□ 配對討論 □ 學生小組成就區分法 □ 共同學習法 □ 拼圖法 □ 團體探究法

□ 其它_____

八、促進積極相互依賴的方法：

□ 各組完成一份報告 □ 各個組員皆有自己的任務

□ 每個組員皆獲得同樣獎賞（加分、特權） □ 角色指派

□ 共同分享一份學習材料 □ 隊名、隊歌、隊旗等

□ 每人只有一部份資訊（拼圖法） □ 桌子圍在一起、坐圓桌等

□ 其他 _____

九、促進個別負責的方法：

□ 隨機抽取某位組員作說明（口頭上的） □ 全班施測 □ 個別作業

□ 隨機選擇某一組員的報告來評分 □ 同儕校對與修改 □ 其他 _____

十、要教導的合作技巧：

□ 專注 □ 傾聽 □ 輪流發言 □ 掌握時間 □ 切合主題 □ 主動分享

□ 互相幫助 □ 互相鼓勵 □對事不對人 □ 達成共識 □ 其他 _____

十一、均等成功機會的方法：

□ 採計個人進步積分 □ 相同程度者同組競賽 □ 提供符合不同學生程度的學習材料

十二、團體歷程：

□ 組內觀察員檢核組內表現 □ 老師回饋

□ 組內檢討：這次表現最好的是____，下次有待加強的是____

⊙ **合作學習的教學流程：**

(合作學習)教學觀察表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推動小組編製 2013.2.28 修訂

教學者姓名：_____ 科目、任教單元名稱：_____ 觀察日期： 年 月 日

層面	評鑑標準	評鑑項目	文字敘述	評量			
				優良	滿意	待改進	未呈現
A 教學前準備	A-1 選用適用教學單元	A-1-1 教學主題與選用的合作學習法適配 使用的合作學習法是：_____					
	A-2 小組人數適切	A-2-1 小組人數合宜(2-6 人)，能兼顧學生的參與機會與小組意見的多樣性					
	A-3 教室空間安排合宜	A-3-1 班級採分組形式(座位)					
		A-3-2 小組與小組間距離合宜					
		A-3-3 學生進行分組合作學習時，彼此採面對面互動					
B 教學中的進行方式	B-1 教師講解合作學習方式和配合事項	B-1-1 說明學習目標(小組任務)					
		B-1-2 強調正向互賴					
		B-1-3 提醒個別責任					
		B-1-4 解釋成功標準或獎勵標準					
		B-1-5 說明期望的合作表現					
	B-2 教師隨時掌握並適時介入	B-2-1 教師能巡視組間					
		B-2-2 教師能適時提供小組協助（介入）					
		B-2-3 教師能指導(提醒)學生與人合作的技巧					
	B-3 學生積極參與	B-3-1 所有學生都積極與組員互動 □注意聽 □幫助同學 □鼓勵同學 □發言討論 □認真參與 □：_____ □：_____					

層面	評鑑標準	評鑑項目	文字敘述	評量			
				優良	滿意	待改進	未呈現
C合作學習學後的評量	C-1 評量小組合作學習的成果	C-1-1 進行小組報告/小組結論/小考或統計達到成功標準的人數					
		C-1-2 給予小組表揚					
		C-1-3 評估小組運作效能：在課堂最後，預留時間給學生自我反省					

軼事紀錄表

時間	活動或事件紀錄	備註

※可根據特定學科教學行為需求，另行增列評鑑規準向度和評鑑項目，作彈性組合。

自評簽名： **觀察人員簽名：**

(學習共同體)公開課觀察表　公開授課日期:_____

觀察者：_____　　科　　目(領域)：_____

授課老師：_____　　授課時間：_____

學習表現 觀察組別：第___組 號　號 號　號	學生學習行為記錄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堂課中學到 理念及方法	
發現問題與省思	
備註	

(輔導團)觀課紀錄表

授課教師：＿＿＿＿＿＿　　觀課班級：＿＿＿ 年＿＿＿＿班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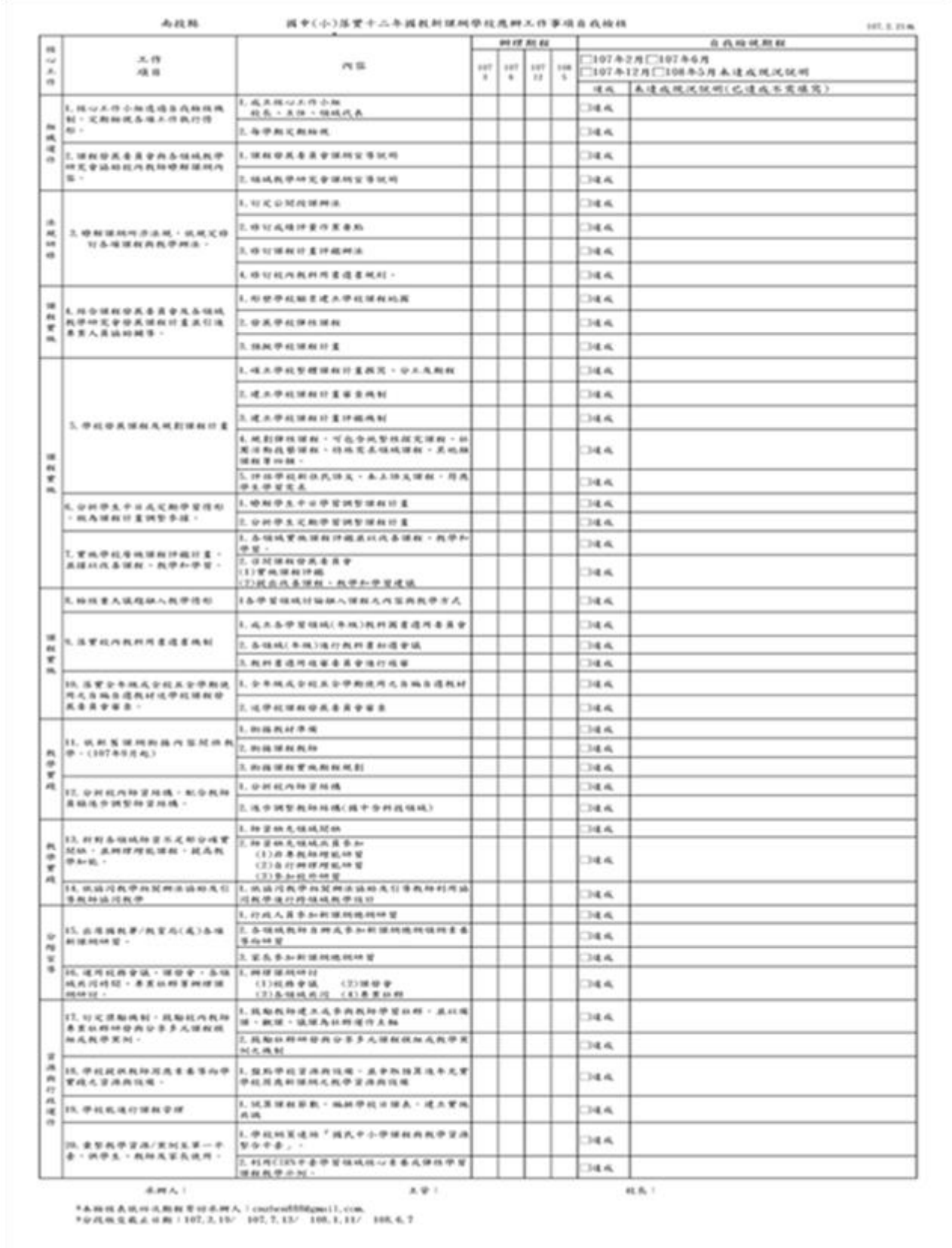
觀課者：＿＿＿＿＿＿

※觀課重點:

面向	1.全班學習氣氛	2.學生學習動機與歷程	3.學生學習結果
參考要項	1-1 是否有安心學習的環境? 1-2 是否有熱中學習的環境? 1-3 是否有聆聽學習的環境? 1-4 其它	2-1 教師是否關照每個學生的學習? 2-2 是否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2-3 學生學習動機是否持續? 2-4 學生是否相互關注與傾聽? 2-5 學生是否互相協助與討論? 2-6 學生是否投入參與學習? 2-7 是否發現有特殊表現的學生? 2-8 其它	3-1 學生學習是否成立?如何發生?何時發生? 3-2 學生學習的困難之處是什麼? 3-3 挑戰伸展跳躍的學習是否產生? 3-4 學生學習思考程度是否深化? 3-5 其它
※學生學習記錄（請參考上表記）			

附件四

十二年國教學校檢核表



南投縣　　國中(小)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　　107.3.23 版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內容	辦理期程				自我檢視期程	
			107.3	107.6	107.12	108.5	□107年2月 □107年6月 □107年12月 □108年5月 未達成現況說明	
							達成	未達成現況說明(已達成不需填寫)
組織運作	1.核心工作小組遴選及成立機制與定期檢視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1.成立核心工作小組(校長、主任、領域代表)					□達成	
		2.每學期定期檢視					□達成	
	2.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助校內教師增能課程內容。	1.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說明等說明					□達成	
		2.領域教學研究會運作等說明					□達成	
法規研修	3.檢視課程相關法規，依規定修訂各項課程與教學辦法。	1.訂定公開授課辦法					□達成	
		2.修訂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達成	
		3.修訂課程計畫評鑑辦法					□達成	
		4.修訂校內教科用書遴選規則。					□達成	
課程實施	4.結合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發展課程計畫並引進專業人員協助輔導。	1.相關學校驗查建立學校課程地圖					□達成	
		2.發展學校課程課程					□達成	
		3.強化學校課程計畫					□達成	
課程實施	5.學校發展課程及規劃課程計畫	1.確立學校型態課程計畫撰寫、分工及期程					□達成	
		2.建立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機制					□達成	
		3.建立學校課程計畫評鑑機制					□達成	
		4.規劃課程課程，可包含跨型態探究課程、社團活動或營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課程等四種。					□達成	
		5.評估學校社會文化特色、本土特色課程，用應學生學習需求					□達成	
	6.分析學生平日或定期學習情形，做為課程計畫調整參據。	1.瞭解學生平日學習調整課程計畫					□達成	
		2.分析學生定期學習調整課程計畫					□達成	
	7.實施學校彈性課程評鑑計畫，並據以改善課程、教學和學習。	1.各領域實施課程評鑑並以改善課程、教學和學習。					□達成	
		2.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1)實施課程評鑑 (2)提出改善課程、教學和學習建議					□達成	
課程實施	8.檢視重大議題融入教學情形	1各學習領域討論融入課程之內容與教學方式					□達成	
	9.落實校內教科用書遴選機制	1.成立各學習領域(年級)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					□達成	
		2.各領域(年級)進行教科書初選會議					□達成	
		3.教科書選用經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達成	
	10.落實分年級或分校及分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1.分年級或分校及分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					□達成	
		2.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達成	
教學實施	11.依新版課綱新編內容開始教學。(107年9月起)	1.新編教材準備					□達成	
		2.新編課程教師					□達成	
		3.新編課程實施教師規劃					□達成	
	12.分析校內師資結構，配合教師異動進行調整師資結構。	1.分析校內師資結構					□達成	
		2.進行調整教師結構(跨中分科跨領域)					□達成	
教學實施	13.針對各領域師資不足部分進實開班，並辦理增能課程，提高教學知能。	1.師資缺乏領域開班					□達成	
		2.師資缺乏領域教員參加 (1)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 (2)合作輔課增能研習 (3)參加校外研習					□達成	
	14.依協同教學相關辦法協助及引導教師協同教學	1.依協同教學相關辦法協助及引導教師利用協同教學進行跨領域教學設計					□達成	
行政支持	15.由專職教導/教官或(處)各種新課綱研習。	1.行政人員參加新課綱種研習					□達成	
		2.各領域教師自辦或參加新課綱種領域教師專長增能研習					□達成	
		3.家長參加新課綱種研習					□達成	
	16.運用校務會議、課發會、各領域共同時間，專業社群實施課綱研習。	1.辦理課綱研討 (1)校務會議　(2)課發會 (3)各領域共同　(4)專業社群					□達成	
資源與行政運作	17.訂定課輔機制，鼓勵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研發與分享多元課程與加成教學案例。	1.鼓勵教師建立成多與教師學習社群，並以獎勵、敘課，協助為社群運作主軸					□達成	
		2.鼓勵社群研發與分享多元課程與加成教學案例之機制					□達成	
	18.學校提供教師同儕專業等向學習機之資源與機制。	1.鼓勵學校資源與機制，並參與協同進年充實學校同儕與課綱之教學資源與機制					□達成	
	19.學校執行課程管理	1.試算課程節數，編排學校日課表，建立實施機制					□達成	
	20.重製教學資源/案例至第一中臺，供學生、教師及家長使用。	1.學校結果連結「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中臺」。					□達成	
		2.利用已開放中臺學習領域核心素養或課綱學習課程教學示例。					□達成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本檢核表填回之電郵帳號回承辦人：csehen6886@gmail.com.
*分段檢查截止日期：107.3.15/　107.7.15/　108.1.11/　108.6.7